

## 納入電子系統集成承辦商名冊的準則

### B.1 專門知識

承辦商須僱用最少一名對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項目具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技術人員\*，以及最少一名對設計、編寫、測試及維修嵌入軟件具工作經驗的系統分析員／程序編製員\*。

### B.2 工作經驗／推薦書

承辦商須在本港取得相關工作經驗，並能簡介最少兩項在本港完成的工作，以便接受技術評估。

### B.3 辦事處規模及開發設施

承辦商須擁有所需的辦事處及開發設施。一般來說，其辦公室、工場及貯物地方的總面積應最少有 20 平方米。此外，亦須最少設有兩台裝有軟件開發設施的工作站或個人電腦。

### B.4 有關訓練、文件、備用零件及保養服務的事宜

承辦商須能提供所需的訓練、有關文件、備用零件及保養服務，或提出其他能令人滿意的安排，確保所供應的設備或軟件能有效運作及獲得妥善保養。

#### \* 有關人員須具備以下最低資歷：

- 持有相關專業的普通文憑或普通證書，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5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持有相關專業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3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持有相關專業的大學學位，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2 年相關工作經驗。